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 GL Limited 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3)

可能進行之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之更新

GuocoLeisure Holdings Limited 就 GL Limited 資本中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作出之 自願現金要約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財務顧問代表要約人宣佈要約人已將要約價由每股要約股份 0.70 新加坡元修訂至每股要約股份 0.80 新加坡元。要約人無意進一步修訂最終要約價。要約人亦已豁免最低接納條件及要約之截止日期將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下午六時正（新加坡時間），要約人已根據要約接獲有關 133,029,890 股 GL 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等於已發行 GL 股份總數約 9.72%。於緊接要約人公告刊登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或同意將收購之 GL 股份總數（包括先前提述就要約之有效接納）合共為 1,196,217,124 股 GL 股份，相等於已發行 GL 股份總數約 87.44%。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GL 之私有化及退市可能會或未必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有關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要約人按每股 GL 股份以現金 0.70 新加坡元之要約價就 GL 資本中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之可能進行之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及要約人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之要約文件。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要約之更新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財務顧問代表要約人就以下事項於新加坡作出公告（「要約人公告」）：

修訂要約價及要約人之不提價聲明

根據要約人公告，要約人已將要約價由每股要約股份 0.70 新加坡元修訂至每股要約股份 0.80 新加坡元（「最終要約價」）。在任何情況下，要約人無意進一步修訂最終要約價。

接納水平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下午六時正（新加坡時間），要約人已根據要約接獲有關 133,029,890 股 GL 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等於已發行 GL 股份總數約 9.72%。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或同意將收購之 GL 股份總數（包括先前提述就要約之有效接納）合共為 1,196,217,124 股 GL 股份，相等於緊接要約人公告刊登前已發行 GL 股份總數約 87.44%。

豁免最低接納條件

根據該公告及要約文件，要約的條件為要約人須於要約截止時接獲根據要約作出而未被撤回之有效接納及／或以透過作出有效接納要約以外之其他方式收購或同意收購之有關數目之 GL 股份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前或期間擁有、控制或同意將收購之 GL 股份於要約截止時一併計算時，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 GL 股份數目佔全部已發行 GL 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投票權不少於 90%，要約方可作實。

按要約人公告，財務顧問代表要約人亦已宣佈在新加坡證券業委員會之同意下，要約人已豁免最低接納條件，且：

- a. 緊隨向 GL 股東以郵遞方式寄發上述豁免通知當日，經修訂要約將保持開放最少十四天；及
- b. 接納初始要約之 GL 股東將獲准於寄發上述豁免通知日期起計八天內撤回其接納。

由於要約不受任何其他條件規限，故要約人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宣佈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

延長截止日期

要約人亦已宣佈，要約之截止日期將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下午五時三十分（新加坡時間）或要約人或其代表可能不時公佈之有關較後日期。

除修訂要約價、豁免最低接納條件及延長要約截止日期外，要約文件所載所有其他要約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強制性收購

倘要約人 (i) 根據要約接獲不少於 90% 之全部已發行 GL 股份作出之有效接納；或 (ii) 無論以有效接納要約或其他方式收購之 GL 股份，以致要約人持有 95% 或以上之全部已發行 GL 股份，則要約人擬行使其於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102 條或第 103 條下之強制性收購權利。

如要約文件所述，倘若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 724、1105 或 1303(1)條，接納要約導致未能符合 GL 股份總數最少 10%由公眾持有（「公眾持股量規定」）及／或 GL 股份於新交所暫停買賣，要約人無意保留 GL 之上市地位，亦無意採取或支持任何行動以達成公眾持股量規定或解除於新交所之暫停股份買賣。在有關情況下，要約人擬將 GL 從新交所正式上市名單退市。

要約的價值

以最終要約價為基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刊發本公告時，GL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1,368,063,633 股 GL 股份總值為約 10.945 億新加坡元（約 63.221 億港元）。GAL 持有之 GL 股份數目由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刊發該公告時之 969,088,334 股 GL 股份（相等於已發行 GL 股份總數約 70.84%）增加至緊接刊登要約人公告前之 1,063,132,234 股 GL 股份（相等於已發行 GL 股份總數約 77.71%），透過按不超過最終要約價購入之股份所致，總收購成本為約 7,140 萬新加坡元（約 4.127 億港元）（「收購成本」）。扣除上述 1,063,132,234 股由 GAL 持有之 GL 股份（「承諾股份」，受 GAL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以接納要約並放棄收取相關的代價所規限），304,931,399 股 GL 股份之要約股份價值為約 2.439 億新加坡元（約 14.092 億港元）。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假設要約獲全面接納及以最終要約價為基準，要約（不包括承諾股份但包括收購成本）的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要約（不包括承諾股份但包括收購成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仍為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如該公告所披露，郭令海先生（本公司之執行主席）及郭令燦先生（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分別持有300,000股GL股份及735,000股GL股份，而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的聯繫人及Hong Leong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共同持有16,228,991股GL股份之總權益。以最終要約價為基準，有關上述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聯繫人的要約之最高相關百分比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有關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2)條仍為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GL之私有化及退市可能會或未必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用於本公告之新加坡元兌港元的匯率為1新加坡元：5.776538港元，謹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詩曼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郭令海先生擔任執行主席；周祥安先生擔任執行董事；郭令山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薛樂德先生、David Michael NORMAN 先生及黃嘉純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